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华 伟先生、高梓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王华伟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96年至2005年担任江西新干县林业局技术员、会计; 2005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恒德基业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2007年至2015年担任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5年至2016年担任山东新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东岳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主任;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公司担任监事 长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 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高梓寒先生: 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20 年 8 月入职公司,任研究所研究员,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所课题组组长: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梓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